

體育活動工作人員培訓計劃 章程

1. 主辦單位：體育局
 2. 目的：鼓勵大學生善用餘暇，參與及協助由體育局舉辦的體育活動，讓參加者透過培訓工作了解體育活動及賽事的運作，培養團體合作精神，累積工作經驗。
 3. 培訓內容：按活動規模及需要，參加者須出席相關活動前工作培訓、講解會或綵排等，完成後將獲成為活動工作人員，參與不同工作崗位。
 4. 報名資格：
 - 1) 年滿 18 歲並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
 - 2) 現正就讀於澳門理工大學學位課程。
 5. 基本要求：
 - 操流利中文（廣東話及普通話）；
 - 具備電腦操作的基本能力；
 - 具責任感及積極參與活動；
 - 利用課餘時間到不同崗位提供協助。
 6. 培訓地點：澳門
 7. 津貼：
 - 1) 參與培訓計劃的參加者可收取津貼，每小時澳門元 50；
 - 2) 參加者完成當月的活動，經體育局確認後，可於完成工作後第 3 個月前往澳門理工大學學生會領取該月津貼。
 8. 登記方法：由即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期間完成網上登記：<http://mpu.mo/ppvs>（已於 2021 年度或之前入選「體育活動工作人員培訓計劃」的同學無需再次報名。）
 9. 甄選方法：學生必須通過由體育局安排之甄選面試，才被視為正式錄取。請注意有關面試安排不作另行通知，成功報名後請於 10 月 10 日透過以下連結查看詳情：<https://www.sport.gov.mo/uploads/media/upm.pdf>
- 
10. 參加者義務：
 - 1) 參加者應遵從主辦單位培訓人員的安排及指導，並尊重主辦單位所安排的工作內容，如無故缺勤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日後參加活動的資格；
 - 2) 參加者應配合本計劃之相關要求。
 11. 其他：
 - 1) 體育局會為參加者購買活動期間的意外保險；
 - 2) 體育局不提供參與「體育活動工作人員培訓計劃」的證明文件。
 12. 查詢：體育局：李小姐（電話：8796 5450；電郵：ddt@sport.gov.mo）

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解釋權。